

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校友會會章—附則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一、 引言

- 1.1 此附則乃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校友會(下稱「本會」)會章之附則。
- 1.2 本附則中，「學校」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校友校董」是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校董。「校友」是指所有曾於學校或柴灣角天主教小學下午校就讀之舊生。「法團校董會章程」則指柴灣角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一份名為“Constitution of the 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的文件。

二、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在校友校董任期開始時年滿18歲之校友均有被提名成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的資格。現在學校教員、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規定者及不符合本附則其他規定者除外。
- 2.2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三、 人數和任期

- 3.1 本會根據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可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
- 3.2 校友校董的任期由其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計算，並以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為準。在計算任期時，如校友校董的首年任期因其獲批准註冊的日期遲於每學年的九月一日，則由註冊日至該學年8月31日，亦應視為於該學年中任滿一整年。
- 3.3 校友校董每次當選最多可連任一屆。如校友校董經已連任一屆，該校友離任後兩年內不得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四、 選舉原則

- 4.1 本會所舉行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須為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4.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遵守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 4.3 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當選者須遵守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

五、 提名程序

5.1 選舉主任

5.1.1 法團校董會授權校長監察及委派校方代表作為「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5.1.2 選舉主任負責一切選舉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方法、選舉日期、投票方法等，作出有關安排。

5.2 提名期限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5.3 提名

5.3.1 選舉主任將在開始接受提名前，通知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其中須包括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空缺數目、職責、提名限期、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等。

5.3.2 每名有意參選者須獲一名年滿18歲之校友作為提名人，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5.3.3 每名年滿18歲之校友最多可提名一名合資格的校友，或提名其本人參選。

5.3.4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前交回選舉主任或指定之地址。

5.3.5 在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制定候選人名單。

5.3.6 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5.3.7 如校友校董選舉中沒有合資格候選人，學校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條例第40AP條及其章程，提名一位校友註冊成為學校校友校董。

六、 選舉程序

6.1 候選人資料

6.1.1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提名及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是否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協助選舉主任判斷他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6.1.2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資料而涉及的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6.2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不論年齡。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包括提名人及候選人)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6.3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十四天。
- 6.4 投票方式
- 6.4.1 校友須在投票日親身到學校領取選票及現場投票。
- 6.4.2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其投票選項。
- 6.4.3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校友會印鑑，影印本無效。
- 6.4.3 校友將選票填妥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
- 6.4.4 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
- 6.5 點票
- 6.5.1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校友會主席、校友會執行委員、校友會會員、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6.5.2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6.5.2.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6.5.2.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6.5.2.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6.5.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形式決定其中一名得票最高的候選人為當選校友校董。
- 6.5.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已投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並密封。選舉主任及校長將分別在公文袋面上簽署。公文袋和選票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6.6 公佈結果
- 6.6.1 選舉主任在投票日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於七天內將透過校友會網頁，公佈選舉結果。
- 6.6.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6.6.3 沒有列明理由的上訴不獲受理。
- 6.6.4 校友會會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長、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的校友會執委及由校長委任一名未參與點票工作的教師，並於一個月內作出裁決。如果需要重新點票，須邀請投訴人及所有候選人出席監察。
- 6.6.5 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七、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

八、填補臨時空缺

- 8.1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在補選中獲選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
- 8.2 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 8.3 如該離任校友校董餘下任期不足六個月，校友會有權不舉辦任何補選。

九、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十、其他條文

- 10.1 有關校友校董但未能盡錄於本會會章及本附則的其他事項，均以《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 10.2 就《教育條例》中對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校友可參考〔附件一〕。
- 10.3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校友可參考〔附件二〕。
- 10.4 若任何人士違反本附則、《教育條例》及上述的本附則附件，其選舉中的投票、選舉及候選人資格將被取消。
- 10.5 本會執行委員會享有本附則之詮釋權。
- 10.6 如本附則與本會會章、《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有矛盾之處，一概以本會會章、《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